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3-56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5月1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并于2023年5月23日收到深交所的受理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1）。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0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应当在收到审核问询函之日起30日内披露审核问询函回复并将回复文件报送深交所。

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和答复，并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了《深圳市盐田港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相关回复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因进一步修改、补充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自回复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 30 日披露修订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审核通过、予以注册，以及最终审核通过、予以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